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

目錄

目錄.....	1
一、委外作業部分：	5
1. 哪些情形非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範疇？<<更新>>.....	5
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其涉及與所屬集團企業間之委託處理事項，如何適用本注意事項？	6
3. 本注意事項第 3 點所稱「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之資料，範圍為何？	8
4. 本注意事項所稱具「重大性」，其判斷是否具重大性之考量因素為何？	9
5. 如何判斷委外事項是否須適用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之申請核准程序？	12
6.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可否予以豁免或採取簡化程序？.....	13
7.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案例，其他業者應如何知悉？業者得否逕行引用並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如屬於同一委外事項但部分服務內容有差異應如何處理？.....	13
8. 「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前業獲本會核准，其異動情形之申請程序？原不具重大性之「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異動後經評估變更為具重大性之申請程序？.....	14
9. 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之「專責單位」，是否指就委外事項應有獨立單一部門管理？	15
10. 關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核心資料保全如採境外雲端備份或於境外雲端建置備援系統，如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是否屬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需申請核准之委外事項範圍？	15
11. 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風險情境演練，得否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資料即可？	16

12. 受委託機構如非屬金融特許事業，其內部未必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就本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之監督應如何執行？.....	16
1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機構辦理，就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查核如何辦理？就第 12 點第 1 項涉重大性作業委外項目之申請核准可否簡化？.....	17
14.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就「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指涉之範圍是否僅包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任？.....	17
15.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核准之委外事項，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是否仍需重新辦理申請？.....	18
16.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所稱「境外」應如何認定？.....	18
17.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哪些國家或地區對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要求？請例示國家。	19
18. 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稱「測試或演練」是否可由受委託機構辦理並提供測試或演練結果？	19
19. 使用外部廠商提供之基金資訊數據或投資管理系統整合服務(如 MorningStar、SystemWeb)、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如 Salesforce)等，是否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料處理而有本注意事項之適用？.....	20
20. 對於屬於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投信基金與全權委託之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之作業委外事項，如係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基金已成立並於基金相關文件敘明者，是否仍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成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亦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有無簡化之申請做法？.....	20
21. 對於屬於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有關投信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投信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之作業委外事項，如係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基金已成立並於基金相關文件敘明者，是否涉及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有無簡化之申請做法？.....	21
2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係將作業交由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廠商辦理，並由集團統一與該廠商簽訂契約，則就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所訂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得否訂定於投信事業與集團之內部契約中？	22

23. 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新種業務委外，對於其他金融業別(例如銀行、保險或證券業、期貨業)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委外事項，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可否逕行引用並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22
24.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4 款有關作業委託至境外及第 13 點第 3 款有關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查核，是否係依風險基礎方法辦理?.....	23
二、雲端委外部分：	23
25. 受 記 作 業 委 託 第 三 方 業 者 處 理 ， 涉 及 雲 端 服 務 之 範 圍 為 何 ？	23
26.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所屬集團或其子公司處理，集團將同一作業複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處理時，應如何申請？	23
27.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所屬集團辦理，如嗣後集團將同一作業導入自建雲端服務處理(未涉及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應如何申請？	24
28. 第 13 點第 3 款第 2 目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應如何執行？	24
29. 第 13 點第 1 款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適度分散應如何執行?	25
30. 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如何定義？如欲依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申請核准時，主管機關審查之重要考量因素及申請程序為何?....	25
31.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是否可透過由雲端服務業者委託專業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所出具之報告，以行使查核權力？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雲端業者是否可就聯合查核事項出具一份查核報告？	26
3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此複委託情形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就本辦法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應檢附「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是否有彈性作法？	26
3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27
34.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涉及利用雲端服務辦理數位廣告投放作業，是否屬本注意事項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27

115 年 1 月

35. 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聯合查核，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是否得由其所屬金控、或所屬集團企業統籌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查核相關作業?.....28

一、委外作業部分：

- 哪些情形非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範疇？

<<更新>>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係指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訊委託由受委託機構辦理的作業事項，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執行的作業或流程之一，舉例說明以下情形非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範疇：

- 依法令規定須委託外部機構或專業人員執行之業務（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公司財務報告、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業務）。
- 市場資訊服務及交易暨通訊平台(如彭博(Bloomberg)、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惠譽(Fitch))、Markit Wire、路孚特(Refinitiv)、理柏(Lipper)、萬德(Wind)等。)
- 交易所、集中清算、結算與交割機構及其成員間之清算、結算及交割。
- 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之全球金融資訊交換基礎設施（如 SWIFT）。
- 通匯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同業提供之服務(如保管銀行或次保管銀行、有價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手等)。
-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使用人力派遣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服務機構派遣之員工常駐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提供之場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與人力派遣公司訂定短期勞動契約(不論係以承攬、委任、或派遣形式)，其契約工作內容，應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

庶務性質且重複性高之後勤作業為限，並應訂有內部規範，包含相關風險控管及作業管理等內容。

七、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請律師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債權擔保品保全、法律諮詢服務等委託事項。

八、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用於辦公作業，且未涉及營運或受益人或客戶服務之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如 Microsoft 365、Google Workspace 或其他辦公協作軟體、通訊、視訊開會軟體、工具或平台)。惟若用於受益人或客戶服務(如使用 Microsoft 365 自動寄送含有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信件通知受益人或客戶、或向受益人或客戶提供服務)，則應屬作業委外範疇。

九、委託他人開發或採購已由廠商開發完成之電腦軟體系統，供應商後續僅提供部分修改、維護或升級等，無接觸受益人或客戶資料。

十、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外部廠商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提供之內容進行編輯、且不涉及個別客戶及非公開投資組合資料，並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進行最終驗收確認之行銷文宣設計及印刷、月報排版、影音後製、網頁製作、網頁內容編排、社群媒體官方帳號行銷開發。

十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由倉儲業者提供空間就有保存期限之文件異地封儲管理，未涉及作業處理。

十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就不涉及特定業務項目、不與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密切相關，且亦不與客戶資訊相關之內部人事作業委外處理。

十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其涉及與所屬集團企業間之委託處理事

項，如何適用本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如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包含資訊作業)委託所屬集團企業或集團下其他機構辦理者，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其所屬集團企業基於總機構對轄下機構之管理目的所為之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例如分層負責決策、內部控制及稽核、帳務監督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監督等事項，非作業委外，無本注意事項之適用。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就其業務建立妥適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不得將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層級應具備之風險管理機制委外辦理。
-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因其所屬集團企業基於總機構對轄下機構之管理所為之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或當地法令之要求，而傳遞客戶資訊至境外，而不涉及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業務相關作業目的者，非作業委外，無本注意事項之適用。但應取得客戶同意並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三、辦理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相關作業之資訊系統如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為提供本身及其轄下機構使用而建置，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利用該資訊系統進行業務相關資料處理作業者，僅須依第一點就「資料處理」部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而該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係屬所屬集團企業權責，非作業委外，無本注意事項之適用。至於應否依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係取決於作業過程中有無將資訊傳輸至境外、傳輸之資訊有無符合重大性要件。

四、為符合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有關客戶資訊應有明確區隔之規定，對於存放及處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資料庫，應與所屬集團企業(或區域中心)及其他轄下機構之資料庫有效區隔，至少做到邏輯上之明確區隔並對資料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以避免資料不當使用。

3. 本注意事項第 3 點所稱「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之資料，範圍為何？

說明：

一、受益人或客戶資訊係指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客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名稱)、出生年月日(公司設立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等。

二、有關「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之資料，說明如下：

(一) 與特定業務項目直接相關者：例如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或交易相關業務資料、投信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務資料等。

(二) 非屬特定業務項目但與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密切相關者：例如會計(含公司、基金及全權委託會計)及帳務資料、財務資料等。

(三) 非屬特定業務項目但與客戶資訊相關者：例如洗錢防制相關資料(客戶基本資料、交易資料)等。

三、受益人或客戶資訊不包括任何公開資訊。

四、受益人或客戶資訊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認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

4. 本注意事項所稱具「重大性」，其判斷是否具重大性之考量因素為何？

說明：

一、原則性說明：

(一) 本注意事項對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之監理係採風險基礎方法，即事業應就作業委外制定妥適之政策及建立有效之分層治理架構，對於委外事項執行風險分析，判別個別事項之重大性程度，並據以訂定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風險管理。在重大性之分析上，亦得考量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高低、風險事件發生時之受影響程度輕重，評估承受之風險程度(風險=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及相應已採取之管控措施，再以風險淨額之概念決定之。

(二) 基於前述風險基礎方法，投信事業投顧事業進行委外事項之重大性評估時，對於認為不具重大性者，得無需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進行申請核准。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可基於其作業委外政策評估，就不涉及基金海外投資複委任及委託集團或關係企業提供

集中交易服務之委外事項，如為下列兩種情況並同時符合相關條件時，可合理被公司認定為不具重大性：

(一) 如係將作業委託予其所屬集團或關係企業處理(包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依據集團契約或要求將作業交由其統一選定之外部廠商辦理)，應符合之條件為：

- 1、所屬集團或關係企業本身為受監管之金融機構，且集團或關係企業註冊地主管機關有制定委外事項監管原則，其本身在內部管理及風險控管上已遵循有關法令規範辦理。
- 2、該所屬集團或關係企業所在地對於資料保護法規及作業委外監管之原則或規範，不得低於我國法規或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有關作業外包之監理原則(Principles on Outsourcing)要求。

(二) 如係將作業委託予與集團無關之事業機構處理，且該機構受本會監管，應符合之條件為：

- 1、委外事項為受託機構依法得從事之業務(如銀行受託處理基金或全權委託之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機構本身在內部管理及風險控管上已遵循該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2、如受託機構於辦理委外事項涉及使用雲端服務處理，受託機構應已就其作業涉及雲端部分依法向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或完成申報。

一、如非屬符合前點所列情況及條件之作業，投信投顧事業判斷委外作業是否具重大性之考量因素，舉例如下，應依據個別機構及委外事項所面臨的情況綜合考量：

- (一) 委外作業是否屬投信投顧事業之關鍵業務，例如所涉業務是否對投信投顧事業之營收與獲利有直接影響、所涉業務是否屬於投信投顧事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所列的關鍵營運流程等。
- (二) 委外作業對盈餘、償付能力、流動性、籌資能力、資本及風險之潛在影響。
- (三) 委外作業倘未能提供服務或發生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問題，將對投信投顧事業之聲譽、營運目標之達成、客戶權益、交易對手或整體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等，例示如下：
- 1、委外作業所涉業務是否具有時效關鍵性(例如投信投顧事業於發生業務中斷時，依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判斷其所能容忍的業務恢復時間(RTO, Recovery Time Objective)，並制定妥適的RTO)。
- 2、委外作業中斷是否會直接影響客戶重大權益。
- (四) 委外作業之成本。
- (五) 委外作業失敗造成投信投顧事業將委外作業移回投信投顧事業本身、或尋找其他受託機構提供服務所衍生之成本。
- (六) 投信投顧事業如將不同委外作業委託同一家受託機構提供服務(受託機構為同集團成員者除外)，投信投顧事業對該受託機構之總暴險。
- (七) 受託機構面臨營運問題時，投信投顧事業仍可維持適當內控制度及符合法規要求之能力。
- 二、投信投顧事業應適時檢視委外作業是否具重大性之評估是否依然妥適，例如原屬不重大之委外事項，可能在同一受委託機構新增委外服務或進行重大變更、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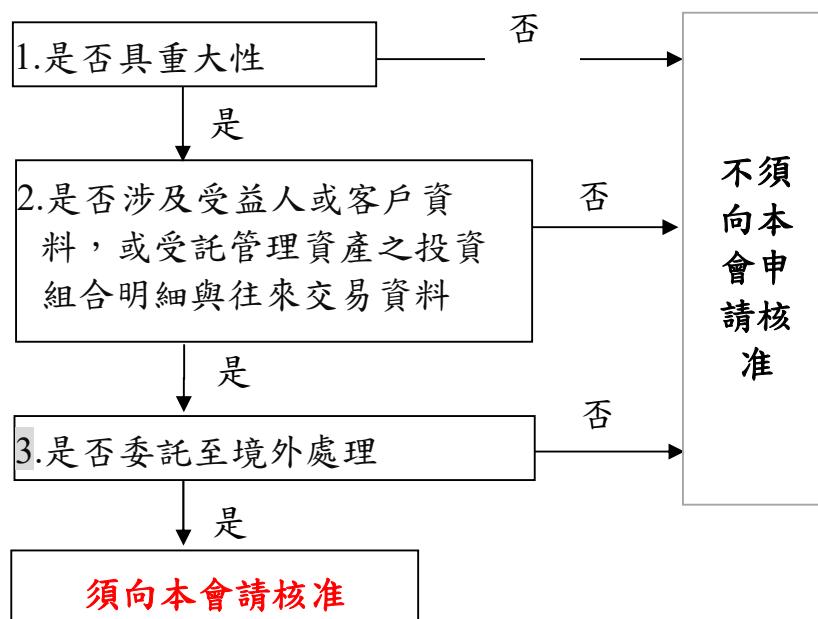
外服務的規模增加或委外事項的性質改變而變得具重大性。

5. 如何判斷委外事項是否須適用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之申請核准程序？

說明：

關於委外事項是否屬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範圍，參考本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問答集第 1 至 3 題。

〈流程圖〉



- 一、是否具重大性：參考問答集第 4 題。
 二、是否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參考問答集第 3 題。

三、是否涉及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參考問答集第 14 題。

四、是否委託至境外處理：參考問答集第 16 題。

6.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可否予以豁免或採取簡化程序？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資訊作業交由其同集團之關係企業辦理，係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有關委外風險之管理係採風險基礎方法，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應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該原則進行調查及審查管理，並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

7.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案例，其他業者應如何知悉？業者得否逕行引用並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如屬於同一委外事項但部分服務內容有差異應如何處理？

說明：

未來經本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除發布函示公告周知外，也將配合更新問答集。其他業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規定，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惟如同一委外事項但部分服務內容有差異，在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情況下，業者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項差異之重大性程度，如委外風險無明顯差異且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得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

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

8. 「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前業獲本會核准，其異動情形之申請程序？原不具重大性之「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異動後經評估變更為具重大性之申請程序？

說明：

一、本會對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申請案件之審理原則，係著重於該委外作業之整體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機制之審查，如已經本會核准之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後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如規劃就作業委外內容進行調整，應視其變動之重大性或影響程度是否已超逾原獲同意之委外內容，判斷是否應向本會申請。舉例如下：

- (一) 變更或新增受委託機構，應檢具本辦法第 12 點第 1 項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如變更或新增之受委託機構前已經本會核准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或「該資訊系統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且委託內容並無重大變動者，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定委外作業內部規範辦理，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並依規定申報委外事項之異動內容。
- (二) 受委託機構不變，變更或新增客戶資料處理地或儲存地，應評估當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等事項，依投信

事業投顧事業所定委外作業內部規範辦理，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並依規定申報委外事項之異動內容。

(三) 受委託機構不變，如變更或新增委託內容使相關風險顯著上升，且使原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應予調整，宜就個案變動情形(包括委外內容、風險評估及控管等變動事項之說明)先向本會函報。如變動程度仍屬原獲本會同意委外內容之範圍，則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定委外作業內部規範辦理，並依規定申報委外事項之異動內容。

二、原不具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異動後經評估變更為具重大性，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據本辦法 12 點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

9. 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之「專責單位」，是否指就委外事項應有獨立單一部門管理？

說明：

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之「專責單位」之設置旨在制度化管理作業委外事項，並確保權責分工明確，並非以成立獨立專責部門為限，且不排除公司視其內部權責編制分工以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之形式，惟使責任明確釐清及確保管理效率，其設置應有單一統籌管理窗口。

10. 關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核心資料保全如採境外雲端備份或於境外雲端建置備援系統，如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是否屬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需申請核准之委外事項範圍？

說明：

-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客戶資料或其程式、資料庫與作業系統之備份檔案儲存於境外公有雲進行冷儲存(無法在雲端中直接使用，須在特定系統環境中還原方可應用)，並不涉及「資訊系統」之運作或還原資料運用，對於系統之正式、備援環境的運行並無影響，無須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應確定該境外資料備份事項是否具重大性採適當控管措施，並依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辦理。
- 二、如係將系統備援環境建置於境外，且該備援系統可於雲端中還原及回復客戶資料及業務運作功能，已涉及本辦法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料處理範疇，屬「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仍應依第 12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

11. 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風險情境演練，得否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資料即可？

說明：

就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風險情境演練，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參酌受委託機構之測試或演練結果，惟仍應就其管理部分進行測試或演練。

12. 受委託機構如非屬金融特許事業，其內部未必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就本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之監督應如何執行？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辦理，依本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於投信事業

投顧事業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縱受委託機構依其本業相關法規無須建置相關內控制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應確保並督導受委託機構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得執行受託事項，以確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1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機構辦理，就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查核如何辦理？就第 12 點第 1 項涉重大性作業委外項目之申請核准可否簡化？

說明：

-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資訊作業交由其同集團之關係企業辦理，係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對於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查核及監督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係採風險基礎方法，應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該原則辦理，或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之稽核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由該稽核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
- 三、對於第 12 點之第 1 項涉重大性委外作業項目之申請核准，相關書件涉及係由集團統一進行者(如盡職調查情形)，投信投顧事業應得以集團提供之資料替代。

14.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就

「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指涉之範圍是否僅包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任？

說明：

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訂有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得委外辦理之事項範圍，舉例包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投信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等。

15.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核准之委外事項，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是否仍需重新辦理申請？

說明：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就本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12 點已核准之委外事項，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無須重為申請，惟相關作業仍須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本注意事項其他規定辦理。

16.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所稱「境外」應如何認定？

說明：

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內部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應充分掌握受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使用之情形、確保受託機構處理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等，爰第 11 點及第 12 點所稱「境外」應以受託機構實際辦理受託作業之地點為準，尚非以受託機構公司註冊地為判斷。

17.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哪些國家或地區對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要求？請例示國家。

說明：

- 一、經調查過去本會受理金融業者申辦案件所檢具對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國別有德國、法國、荷蘭、奧地利、愛爾蘭、芬蘭等歐盟國家，瑞士、冰島、美國、英國、印度、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
-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如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對於客戶資料處理地或儲存地，應評估當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等事項，如有必要，仍可透過海外關係企業蒐集資料或委請外部專家或律師出具意見書作為評估之參考。

18. 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稱「測試或演練」是否可由受委託機構辦理並提供測試或演練結果？

說明：

- 一、為管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相關風險，避免因重大異常或事項影響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正常營運或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確保其本身與受委託機構定有相關業務持續性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確認其可執行性及有效性。
-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參酌受委託機構之測試或演練結果，惟仍應就其管理及應變部分進行測試或演練(如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應變演練等)，亦可與受委託機構進行聯合測試或演練。

19. 使用外部廠商提供之基金資訊數據或投資管理系統整合服務(如 MorningStar、SystemWeb)、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如 Salesforce)等，是否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料處理而有本注意事項之適用？

說明：

有關資訊服務商提供資訊數據、投資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服務有無適用本注意事項，應視其提供服務內容有無涉及營業執照所載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訊之作業事項而定，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使用外部廠商提供之系統進行資料編輯處理、且不涉及個別客戶及非公開投資組合資料，應無本注意事項之適用。惟有涉及提供前述資料、委由該服務商進行應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執行的作業或流程，例如投資風險控制，即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0. 對於屬於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投信基金與全權委託之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之作業委外事項，如係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基金已成立並於基金相關文件敘明者，是否仍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成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亦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有無簡化之申請做法？

說明：

一、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之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交易對手下單，因涉及基金交易指示及往來交易資料提供至境外，對基金投資組合及業務運作有重大直接影響，應符合重大性要件，原則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已成立基金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如已於基金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文件中敘明相關作業委外辦理事項者，因本會已就該基金申報或申請案件為同意或核准，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應無須重為申請，惟相關作業仍須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本注意事項其他規定辦理。
- 三、全權委託之投資資產，因相關投資帳戶開立時無須報本會，故相關作業委外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及依第 17 點規定於一年內補正。
- 四、基金或全權委託之間接下單申請核准作業，如受託辦理事項及受託機構相同，亦可以受託機構別一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就同一機構之同一作業委外，有新增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時，即無須再行申請。

21. 對於屬於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有關投信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投信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之作業委外事項，如係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基金已成立並於基金相關文件敘明者，是否涉及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准？有無簡化之申請做法？

說明：

- 一、投信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投信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如經評估屬於具重大性且委託至境外處理之委外事項，即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申請時，如受託辦理事項及受託機構相同，亦可以受託機構別一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就同一機構之同一作業委外，有新增基金時，即無須再行申請。

二、已成立基金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如已於基金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文件中敘明相關作業委外辦理事項者，因本會已就該基金申報或申請案件為同意或核准，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應無須重為申請，惟相關作業仍須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本注意事項其他規定辦理。

2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係將作業交由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廠商辦理，並由集團統一與該廠商簽訂契約，則就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所訂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得否訂定於投信事業與集團之內部契約中？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交由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廠商辦理，由集團統一與該廠商簽訂契約，故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與該作業處理廠商並無委任關係，實務上事業就作業委外之事項之權利義務約定係另訂於與集團之內部契約、服務約定或相關性質相類似文件中，爰就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事項，即應訂於該約定文件中，俾符合本點規定意旨。

23. 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新種業務委外，對於其他金融業別(例如銀行、保險或證券業、期貨業)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委外事項，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可否逕行引用並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說明：

各金融業別經營風險及業務重要資料之定義不同，於監理上之考量有別，故有關投信投顧業之委外事項，除部分事項無涉個別業別實質金融監理規範者，可比照逕行引用外(如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有關客戶資料保護不低於我國要求之國家)，尚難逕引用其他金融業已核准項目。

24.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4 款有關作業委託至境外及第 13 點第 3 款有關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查核，是否係依風險基礎方法辦理？

說明：

本注意事項係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機制，有關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託機構辦理查核，除第 12 點對於具重大性之跨境委外訂有一定查核頻率要求外，其餘未有特別規定者即回歸風險基礎之原則辦理。

二、雲端委外部分：

25. 受託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為何？

說明：

本辦法所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除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直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亦包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受委託機構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情形。

26.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所屬集團或其子公司處理，集團將同一作業複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處理時，應如何申請？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集團處理，集團擬將同一作業複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仍須判斷是否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而須依本辦法第 12 點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參考本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

問答集第 5、8 題辦理。

27.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所屬集團辦理，如嗣後集團將同一作業導入自建雲端服務處理(未涉及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應如何申請？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集團，嗣後集團擬將同一作業透過自建雲端服務處理(亦即該雲端服務係由集團自行建立且專供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其所屬集團成員使用)。考量該作業不涉及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僅係將作業升級透過自建之雲端服務技術處理，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定委外作業內部規範辦理，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並依規定申報委外事項之異動內容。

28. 第 13 點第 3 款第 2 目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應如何執行？

說明：

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3 款第 2 目係規定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其出具之查核報告除需評估妥適性外，相關作業程序仍需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鑑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集團所委託之獨立第三人辦理，惟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需就受委託人之適格性及評估報告之內容是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等事項，負確認之責任。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應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業務及受委託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範圍及性質等評估採

用適合之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27001、ISO27002、ISO27017、ISO27018、ISO27701 以及雲端安全聯盟(CSA)STAR 驗證等。

29. 第 13 點第 1 款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適度分散應如何執行？

說明：

本項規定係為了避免委外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例如：將多項業務委託同一雲端業者之情形。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外時，應視業務需要並評估性質，以適當之方式分散，並應考慮該雲端業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應採取的措施及該集中風險是否在其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30. 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如何定義？如欲依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申請核准時，主管機關審查之重要考量因素及申請程序為何？

說明：

一、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係指涉及開戶及交易等相關資料。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申請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免於我國留存備份，主管機關考量重點，包括作業委外計畫書之資料儲存地管理政策中，說明投信事業投顧事業

對該等資料之備份及備援所在地，相關資料備份之作法，及境外之資料處理、儲存及備份地之法律、政治、經濟之安定性；並說明是否得透過雙方服務契約 (Service Level Agreements) 條款或其他文件要求即時回傳或存取相關資料，以確保相關監理權限行使及營運不中斷。

31.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是否可透過由雲端服務業者委託專業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所出具之報告，以行使其查核權力？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雲端業者是否可就聯合查核事項出具一份查核報告？

說明：

- 一、鑑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自行或與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不限業別、不限同一家金控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為之。
- 二、雲端服務模型大致可區分為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三種。對於由雲端業者所負責資訊底層架構之查核，可依雲端業者出具之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認證報告辦理。惟個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應就其各自之委外項目及雲端服務應用情形，依風險基礎方法進行查核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 三、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機構辦理，就不涉及我國相關法規及制度部分，相關查核亦應得參酌集團提供之資料替代。

3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此複委託情形下，投信

事業投顧事業就本辦法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應檢附「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是否有彈性作法？

說明：

為確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及本會就委外作業具有查核權，且考量部分委外作業有複委託情形，即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係將作業委託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本會就此複委託情形訂有彈性方式，即由受委託機構出具確保複委託之受託機構（雲端服務業者）同意主管機關查核權並檢附相關契約條款之彈性作法。

3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如無涉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毋須依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如無涉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儲存或處理，非屬委外規範之範疇；如將前開資料於雲端環境儲存或處理者，應屬委外規範之範疇，仍須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相關規範落實控管程序。

34.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涉及利用雲端服務辦理數位廣告投放作業，是否屬本注意事項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涉及利用雲端服務辦理數位廣告投放作業，如不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之投

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毋須依委外辦法提出申請。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若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客戶身分者，應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仍須依委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相關規範落實控管程序。

35. 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聯合查核，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是否得由其所屬金控、或所屬集團企業統籌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查核相關作業？

說明：

是，說明如下：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金控統籌其子公司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本款之查核：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子公司已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查核範圍及獨立第三人適格性之遴選標準，供金控統籌據以擇定獨立第三人，就所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子公司委託之雲端服務業者進行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可供所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子公司援用。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外國集團統籌其在臺子公司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本款之查核：如該雲端服務係同所屬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雲端服務業者，在臺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與其所屬集團企業共同委託獨立第三人或參酌集團統籌辦理並提供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報告。

115 年 1 月